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與中華民國地質學會 108 年年會暨學術研討會
學生論文比賽辦法

報名資格與方式：

- 一、資格：欲參加學生論文比賽者須為地質學會或地球物理學會會員且具學生資格。
- 二、方式：欲參加學生論文比賽者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繳交註冊費及學會會費，將摘要依規定上傳，每位學生以投稿一篇為限。

※請注意：報名時請選擇參加學生壁報比賽選項。參賽者請填寫以下資訊：(1) 學位年級 (2) 指導教授及學校 (3) 參賽壁報研究內容關鍵字 (3~5)。為保障各參賽者權益，報名/註冊時請務必填寫上三項資訊。

評選辦法：

- 一、本比賽預定之獲獎名額：特優 4~5 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 5,000 元；優等 6~9 名 (不分組)，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 2,000 元；佳作 10~12 名 (不分組)，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 1,000 元。必要時得視參賽篇數多寡予以增刪優等與佳作獎數；若經評審決議參賽論文水準未達評審標準，評審會得就特定獎項議決從缺。
- 二、學生論文比賽評審會之召集人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報名截止後，依據各子題收稿的篇數和領域相關性作分組，再委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各組之評審召集人，並組成學生論文比賽評審會。
- 三、各組評審召集人於會議前自行組成評審小組，委請 3 至 5 位該領域相關成員為評審委員。從各組參賽論文中，以博士組和碩士組 (含大學部參賽者) 分別評比，擇優提交學生論文比賽評審會，最後由評審會決定得獎人。
- 四、學生論文比賽僅限以壁報張貼方式進行。
- 五、各組評審委員於評審時段至壁報張貼現場進行論文評分，評分標準為壁報摘要內容佔 30%、研究內容 (研究假設、研究邏輯、專業知識與問題回答) 佔 40%、報告內容 (壁報圖文之架構、報告時間控制、報告措辭) 佔 30%。
- 六、壁報參賽之作品應於排定展示日期與時段張貼於指定位置，報告同學務必於大會排定的評審時間在場解說。每一篇作者須向評審委員介紹論文內容及回答問題。壁報尺寸依大會公告之規定。
- 七、評選結果經論文比賽評審會確認後，將於 108 年 5 月 17 日中午 12:00 前公布並頒獎。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評審會委員開會議決修改。